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42號

原告 A0000-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(113年度審簡字第993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
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